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367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5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黃委員健弘、阮委員慶文、周委員傑民、傅委員秀連、廖委員建智、楊委員文彬、黃委員羨喜。

肆、請假委員：顏主任委員新章、楊委員傑、蘇委員聰祥、翁委員書敏。

伍、列席人員：湯召集人文章、李總幹事葳、游副總幹事燕玲、劉組長玉鳳、謝組長雲詠、陳主任螢松。

陸、主席：黃委員羨喜 紀錄：李月圓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366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修正本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案，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10年5月4日以花選一字第1103150075號函請中選會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第 2 案：

案由：本縣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案，提請審定。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10年5月3日以花選一字第1103150074號函，建請光復鄉公所召開公聽會。

決議：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p>中選會業經第557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p> <p>其中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文宣、網路傳播不實訊息之案件，司法警察機關應先審查，是否屬出於惡意、虛偽假造，造成危害等情後，依下列各款處理：</p> <p>(一) 涉有刑事犯罪者，移送檢察署偵辦。</p> <p>(二)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者，函送地方法院簡易庭裁處。</p> <p>(三) 不符前二款情形者，通知當地選舉委員會處理。</p>	依函示規定辦理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一) 本會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招募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截至 110 年 5 月 7 日招募進度：

工作人員	預定招募人數	達成率
主任管理員	327	96%
主任監察員	327	95%
管理員	2768	90%
監察員	654	53%

(二) 本會於 110 年 5 月 1 日假玉里鎮藝文中心辦理 110 年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活動，共 38 位新住民及其家屬親友 78 位合計 116 人參加；為強化模擬投票真實性，模擬投票所布置完全比照今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規格。活動並結合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宣導，當天即有 3 位新住民報名，現場氣氛歡樂互動佳，獲 4 家電子媒體報導。

(三) 本會訂於 5 月 12 日、5 月 19 日、5 月 26 日分別於花蓮市、鳳林鎮、玉里鎮辦理 3 梯次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

玖、討論提案：

案 號：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修正本會「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揭案經本會110年4月23日第366次委員會討論提案1決議：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期間自110年6月16日起至8月31日止，共計2.5個月。
- 二、如獲中央選舉委員會同意撥付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兼職費及委辦費3個月時，為使選務作業順遂，請同意授權本會業務單位修正「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為110年6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共計3個月。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項辦理選舉期間，訂自110年6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計3個月。
- 二、為應業務需要，擬定選務工作重要期程，俾利業務之順遂（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有關機關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函送有關機關知照。

案號：3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訂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會督導各鄉（鎮、市）公所辦

理投票事務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擬定本會督導各鄉鎮市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事務要點，俾利選務工作順遂。

二、督導期間及事項，自 110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4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訂定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監察員招募、遴薦作業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監察員名額基準案，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及投開票作業實需，本次每所設置監察員 2 名。

二、各投開票所監察員之遴派案，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9 項規定，擬請各公所招募、遴薦送本會派充之。

三、為期本次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監察員遴派順利完成，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訂定本次投開票所監察員招募、遴薦作業規定（如附件）。

四、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0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提請委員會議決議。

辦法：上述審議通過後，函送公所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函請公所據以辦理。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補充說明：

一、李總幹事葳報告：

最近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嚴重，為避免群聚感染及遵守室內不超過5人的規定，6月11日第368次委員會之召開有可能採視訊方式，屆時再視疫情情況辦理，如有關需要用手機下載視訊軟體APP，會在群組內通知各位委員。

二、游副總幹事燕玲報告：

依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第四條規定，略以「委員會議遇有下列情事，致委員會主要成員事實上無法親自出席或改定期會時，得舉行視訊會議：一、天然災害、厲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事實上無法集會。二、…」，因此若6月11日第368次委員會符合前揭規定即可啟動視訊會議。

壹拾貳、散會時間：上午11時20分